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882民初636号

连州市泓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原告连州市祥友混凝土有限公司诉被告连州市泓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而无法直接送达起诉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原告的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副本、本院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廉政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货款本金852288.22元及利息98464.15元(利息以852288.22元为基数，自2023年8月12日起，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加计50%计付至付清之日，暂计算至2025年12月22日，为98464.15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以上合计950752.37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26年4月30日下午3时在连州市人民法院审判楼第五审判庭公开审理本案。逾期本院依法将作出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